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前消費金融營業部理財專員推介並代客戶投資非屬本行銷售之金融商品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本行已於前消費金融期間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強化對消費金融理財專員員工教育訓練、實施理專銷售服務品質評核機制之追蹤、新增對匯款至第三方交易平台累計一定金額之客戶定期關懷措施、強化客訴處理程序及追蹤未結案之客訴案件，並增設多項員工交易監控系統之態樣，以避免理專與客戶有私下資金往來情事。亦增加寄發「客戶權益通知」頻率，以加強對客戶之宣導。 另，本行已依規定將本案例態樣以去識別化方式傳送至銀行公會網站。	已完成改善。

*上述事項屬前消費金融業務範疇，本行已於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讓與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